

」及「建立文明、安全的交通環境」等之目標。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6)

有關黃文玲委員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內部調查並洽協助單位「臺灣新移民發展及交流協會」了解有關經過，係本部領事事務局接聽民眾詢問之第一線人員未能即時分辨一般及緊急性質之案件，仍以正常簽證申請流程答覆，且未立即通報承辦人或單位主管，致本部未在第一時間提供最便利之簽證協助。本案本部深感遺憾，已立即進行檢討，包括改善領事事務局簽證案件通報之作業流程及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尤其是同理心之建立，務期爾後相關人員遇急難案件之求助時，能提供民眾最便捷之服務。
- 二、本部另將通函各駐外館處，基於同理心，對於類此外國人有急需來臺處理緊急事故之案件，應採彈性作法，給予便利。

(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建請儘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0)

盧委員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建請儘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協助中臺灣公共運輸發展，培養大臺中地區之公共運輸人口，當公車運量培養至一定程度後，可考量興建運量更大，及更快捷之運輸系統，因公車捷運系統（BRT）興建成本，相較於捷運系統低廉，且較一般公車服務模式更具快捷之競爭性，爰本部陸續於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BRT）服務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計畫」500 萬元，及 100 年度核定補助該府辦理「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細部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等計畫」6,500 萬元，細設及監造計畫因多次流標，致 100 年無法執行，本部已再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核定於 101 年度續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合先說明。
- 二、依據前揭可行性評估結果，臺中市政府提出以臺中火車站起沿中正路、臺中港路至靜宜大學止

之 BRT 藍線為優先路線，該路線於工程面、環境面、既有市場結構與管理面、財務與經濟效益面均具有可行性，且財務面各方案之自償率皆大於 1，若引進民間參與之機制，不論是公辦民營（OT）或民辦民營（BOT），均有收取權利金之空間，顯示其整體財務效益極佳，爰本部業已函請臺中市政府，以自籌經費或優先以徵求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三、至臺中市政府後續倘有其他公共運輸執行計畫，仍得依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當會視整體需求情形，再予通盤考量。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9）

陳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耗油表計算錯誤，致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情形，雖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繳後，均為專款專用於道路修建養護，超收部分亦已歸入國庫於每年預算中支應所需，惟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本部已請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
- 二、本部已全面檢視，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做為今（101）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本部並已督飭所屬各機關即檢視主管法規，避免再發生超收費用之情形。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1）

陳委員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關係特殊，政府在開放後，為防止低價競爭影響市場商序，導正旅行業朝優質旅遊永續發展，並建立良好旅遊品質，觀光局爰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分就旅行社安排接待陸團之行程、食宿及交通予以規範，採取品質控管機制，俾保障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新興市場，先予說明。
- 二、為避免旅行業者以削價銷售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致紊亂旅遊市場商序及影響旅客消費權益，故在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經營各項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